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五／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雷嘉穎女士

林淑芬女士

范逸敏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尹雋希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增選委員

陳駿軒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接替林靜華女士出任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的雷嘉穎女士；以及
- (2) 暫代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淑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范逸敏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及鄭捷彬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會後按：陳崇業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未能在會後提交醫生紙，因此他們的缺席申請無效。）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席，羅嘉團女士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6.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市民派發記事簿，她感謝各委員的支持。此外，小組將於一月十三日下午及一月十六日晚上於荃灣區議會正門前向市民派發揮春及利是封，她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

#### **(B)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7.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活動，即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資助的“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樂享頤年在荃灣”將於一月十四日舉行，他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8. 主席表示，關於“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樂享頤年在荃灣”的撥款申請（社會第 24/16-17 號傳閱文件），有關款項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6-17 年度推出的“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下撥出，請委員會備悉。

9. 黃偉傑議員表示，就日前於享和街發生的火災，他感謝社會福利署、荃灣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消防處反應迅速，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10. 主席知悉有委員於火災發生後即時到達現場了解情況及提供協助，體現了守望相助的精神，他在此感謝有關委員。

### (A) 資料文件

1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5/16-17 號文件）。

1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十日，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三日。

## VI 會議結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